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75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于2023年2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2023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8,000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融资授信情况

2023年8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理协议》(合同编号:2023GKBL010),协议约定国海建设将其与鄱阳县赣鄱高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昌景黄高铁(鄱阳南站)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建设PPP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中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江西国控保理向国海建设提供保理融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为1年。截至目前,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累计开展的保理融资余额为14,483.39万元。

2023年8月9日,国海建设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八一支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协议编号:江银南分八支授字第2351865号),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向国海建设提供人民币9,500万元的授信额度。

上述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担保情况

2023年8月8日,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证协议》(合同编号:2023GKBL010BZ2),公司为国海建设签订上述《保理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2023年8月9日,公司与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江银南分八支高保字第2351865-001号),公司为国海建设与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签订的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80,000	61,583.39	15,500	77,083.39	2,916.6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 法定代表人:姜旭
4.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7日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80号
7.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3,541.55
负债总额	40,675.59
净资产	32,865.96
项目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22,403.36
营业利润	709.26
净利润	637.46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的《保证协议》

1. 债权人: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 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债权本金、利息、财务顾问费(如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江西国控保理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 保证期间: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二)与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债权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八一支行
2. 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9,500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7.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03,523.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16%,担保余额范围内实际融资放款金额为61,744.05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保证协议》
5.《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45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61,49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4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

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1,668,459,008.06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23,690,087.34元)。并于2020年9月14日由中信证券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310066658001300747883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5,445,740.25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1,416,379.41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24,029,360.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703,355.15元。

上述资金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55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中信证券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人民币1,668,459,008.06元,实际支付了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72,615.64元,与《验资报告》披露的中介费及信息披露费人民币1,755,652.91元的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983,037.2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7,686,392.42元。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210,994,519.9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9,515,011.54元(未含手续费和利息),募集资金余额277,176,223.37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因廊坊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云”)及其控股子公司廊坊市沃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沃福”),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数据港、廊坊京云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数据港、廊坊沃福、中信证券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前期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四方监管协议到期终止及新四方协议的签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开立、注销、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应手续,授权期限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全部结项。

本次,公司拟定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披露日银行账户余额(万元)	拟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廊坊京云	31050167360009358787	0.00	15,584.51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廊坊沃福	20000003141400125637296	0.00	12,0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原募集资金账户中,待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划转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用于廊坊京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673600093587 87,截止2023年8月8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廊坊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2,000.00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凤雷、艾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43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61,49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4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

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1,668,459,008.06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23,690,087.34元)。并于2020年9月14日由中信证券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310066658001300747883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5,445,740.25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1,416,379.41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24,029,360.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703,355.15元。

上述资金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55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中信证券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人民币1,668,459,008.06元,实际支付了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72,615.64元,与《验资报告》披露的中介费及信息披露费人民币1,755,652.91元的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983,037.2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7,686,392.42元。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2020年9月23日,数据港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数据港、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数港”)、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数据港、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据港”)、中信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数据港、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创”)、中信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北京云创分别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杭州数据港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1-031号)。

截至2023年8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银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一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310066580013001747883
专户二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500002463
专户三	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55980255878
专户四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44305000101232903
专户五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4242307
专户六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700003158
专户七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95508802293797000139
专户八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0000042813931031048859
专户九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0000044305031031048972

三、本次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时专户余额(元)
1	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55980255878	5.00 注
2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700003158	0.00
3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95508802293797000139	0.00
4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0000042813931031048859	0.00
5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0000044305031031048972	0.00

注:上述余额为预留的注销手续费,注销完成后,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实际为0。

为便于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办理上述五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数据港、南通数港、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44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公司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管荣先生已辞任,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选举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宋志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二、《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公司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吴浩先生已辞任,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选举公司董事、总裁王信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三、《关于补选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公司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徐军先生已辞任,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选举公司董事、总裁王信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四、《关于签订四方协议及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号)。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附件:

王信菁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总裁、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

王信菁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宋志刚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历任中南控股集团项目副经理,远大中国集团工程副总经理,中驰控股集团工程总经理、公司合伙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裁。

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3年8月10日起,腾安基金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开通定投转换功能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015189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8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交易平台认购、申购、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腾安基金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t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六、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3-015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金龙路5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2,768,8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2,768,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05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05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辉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罗辉华先生	222,574,529	99.9127	是
1.02	丁柏先生	222,767,579	99.9994	是
1.03	付晓先生	222,572,579	99.9118	是
1.04	赵耀升先生	222,377,579	99.8243	是
1.05	刘捷先生	222,767,579	99.9994	是
1.06	钱昊萌女士	222,767,579	99.9994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许明君先生	222,742,859	99.9883	是
2.02	王春飞先生	222,547,859	99.9007	是
2.03	胡作启先生	222,547,859	99.9007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东梅女士	222,742,859	99.9883	是
3.02	王翔先生	222,352,859	99.8132	是
3.03	杨俊先生	222,742,859	99.988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罗辉华先生	3,598,568	94.8761	-	-	-	-
1.02	丁柏先生	3,791,618	99.9659	-	-	-	-
1.03	付晓先生	3,596,618	94.8247	-	-	-	-
1.04	赵耀升先生	3,401,618	89.6835	-	-	-	-
1.05	刘捷先生	3,791,618	99.9659	-	-	-	-
1.06	钱昊萌女士	3,791,618	99.9659	-	-	-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许明君先生	3,766,898	99.3141	-	-	-	-
2.02	王春飞先生	3,571,898	94.1729	-	-	-	-
2.03	胡作启先生	3,571,898	94.1729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飞、章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3-017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一届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8月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